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M TU DUY (中文姓名：范四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原住○○市○○區○○路000○○號 (已驅逐出境)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1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U DUY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吳國會」，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吳國會」；第6列至第7列所載之「吳國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表」，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表」。

二、理由補充：

被告PHAM TU DUY於偵訊時固坦認其客觀上之犯行，惟辯稱：我不清楚法律，不清楚台灣相關規定，我以為只要給警察看一下證件就沒事了等語。惟查：

(一)按國民及入境我國之外籍人士，均有遵守我國法規範之義務，故不得徒以不知法律為由免責，僅行為人欠缺不法意識，係出於正當理由而誤信其行為合法，且無迴避之可能性，始構成免除刑事責任之不可避免禁止錯誤。次按行為人是否出於正當理由，誤信其行為合法而無可迴避，應依一般

01 正常理性之人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判斷其是否已依符合客觀
02 上合理期待之時機、方式等，善盡其探查違法與否之義務，
03 例如：考量空白刑法補充法規之倫理性與專業性、其公告後
04 已施行期間之久暫，及違法性錯誤可能造成之危險大小等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倫
06 理性高而專業性低致容易或普遍為人所知、施行已久之法規
07 範，或行為造成之危險較大者，負有較高之探查義務，應屬
08 客觀上合理之期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20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準此，是否構成不可避免之禁止錯誤，應依理
10 性第三人之標準，視理性第三人置於行為人之處境，足認已
11 盡合理可期之查證義務而無可避免，始足當之；而行為人所
12 負之查證義務程度，應斟酌行為之危險性、法規範之施行時
13 長與普及程度、倫理性與專業性之高低，予以設定。

14 (二)經查，被告固為越南國籍（見本院卷〈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15 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確可能囿於語言隔閡而不諳
16 我國法令，惟警察對個人執行攔查勤務時，應出示個人證件
17 或提供個人資訊，而非冒用與本案攔查毫無關連之他人身
18 分，乃世所皆然之理，應不具備語言上或地域文化之差異，
19 而僅須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於常識上即可理解，亦無關
20 法律之專業性，衡情第三人置於如同被告不諳外國語言及法
21 令之處境，均會意識到如於員警執行勤務時，冒用他人身分
22 將可能違反法令。況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被害人吳國會之
23 居留證照片是我偷拍的，他不知道我使用他的居留證照片等
24 語（見偵卷第9、36頁），顯見被告知悉其冒用被害人身
25 分，係出於不法之原因。準此，被告並無何正當理由而無法
26 避免地信其行為合法，是其前開所辯，尚難採認，核無刑法
27 第16條規定之適用。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被告偽造署押後，用以偽造私文書復持之行使，其偽造
31 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

01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以規避交通違規行政
04 罰之不法原因，即任意偽造他人署押，用以偽造文書復持之
05 行使，除破壞我國對交通違規事件處罰之正確性，亦對被偽
06 造署押之人致生無辜遭裁罰之風險，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
07 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後，旋遭員警覺察，尚未使遭偽造署押之
08 被害人實質上蒙受交通裁罰之不利益，其本案犯行對於國家
09 裁罰正確性之影響期間、範圍尚屬短暫，犯罪所生之損害非
10 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就其客觀上犯行坦認之
11 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在我國尚無何前科紀
12 錄，惟逸脫我國居留管制而屬失聯逃逸移工之素行（見偵卷
13 第22頁，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大學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從事自由業，行為時屬
15 逃逸移工故在我國居無定所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至9頁，
16 本院卷〈個人基本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告
20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1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2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3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4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26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27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28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原為失聯移工，其已於
30 民國114年1月15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執行強制驅
31 逐出國等情，有該署北區事務大隊114年1月17日移署北字第

01 1148050094號函暨所附之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
02 卷）。而因被告存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第
03 12款所定禁止入國之事由，其將來再次合法入境我國之機會
04 甚微，顯無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縱日後經主管機關
05 准許入境，亦因其業經主管機關審查、評估入國已對我國社
06 會安全不再有危害性，始行准許入國，足徵被告如再次合法
07 入境我國，已無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至如被告將來
08 再次非法入境我國，因可由另案刑事程序宣告司法驅逐，亦
09 可由主管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之規定為行政驅逐，
10 仍無於本案宣告強制驅逐出境之必要。綜上，因被告如再次
11 入境我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均已無再依上開規定宣告強
12 制驅逐出境之情狀或必要性，爰不予宣告驅逐出境。

13 四、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
16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如附表所示
18 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向取締員警行使，上
19 開通知單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因已交予員警，故非被告
20 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在前揭通知單上偽造如
21 附表所示之署押，依上述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沒收特例，不
22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爰依上開規定，均予宣告沒
23 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1 得上訴（20日內）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附表：

12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4日掌電字CHPG8002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HOI」署押壹枚	偵卷第1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4日掌電字CHPG800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HOI」署押壹枚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1835號

16 被 告 PHAM TU DUY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PHAM TU DUY（中文名：范四維，下稱范四維）於民國113年

01 11月24日7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116巷口，因未戴安全帽等違
03 規為警攔檢，於警製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
04 發時，其為免遭行政裁罰，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
05 犯意，冒用友人NGO QUOC HOI（越南籍，中文名：吳國會，
06 下稱吳國會）之名義，致員警以吳國會身分開立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掌電字第CHPG80020號、第CHPG80021號舉發違反道路
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范四維隨即於收受人簽章欄簽
09 署吳國會英文名字「HOI」署押共2枚，表示由吳國會受領該
10 文書之意，並據以行使而交付予員警收執，足以生損害於吳
11 國會及交通主管機關對交通違規事件裁罰之正確性。嗣因員
12 警察覺有異，范四維始坦承係為失聯移工，故假冒他人身
13 分，當場為員警逮捕因而查獲。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四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吳國會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
18 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掌電字第CHPG80020號、第CHPG80021號）各1份、員警
20 密錄器影像擷圖4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翻
21 拍照片2張、吳國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
22 內容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3 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嫌。其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2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持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8 通知單2份向員警行使後，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
29 沒收；惟上開文書上收受人簽章欄簽署吳國會英文名字「HO
30 I」署押共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在被告所犯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之犯行下，宣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陳伯青